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

03 聲請人 蘇靖淯（原名：蘇守仁）

04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
15 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經移付調解
16 程序，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17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
20 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
21 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
22 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
23 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4 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
25 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26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
27 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
28 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9 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30 債務之必要。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
03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該案卷下稱前卷）受
04 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
05 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
06 （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10日調解不成立，移
07 回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8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9 1.聲請人於110年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52
10 1,769元、611,594元、685,225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1,706
12 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
13 約金3,466元。

14 2.又聲請人自107年12月10日起佳禾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任
15 房仲，111年2月至12月收入共548,991元，112年共574,41
16 6元，113年1月至9月共377,203元，另於112年10月27日至
17 12月30日於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71,266
18 元，113年1月至2月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任外送員，
19 收入共22,067元，前於111年7月20日領取環保補助款3,99
20 0元，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111年
21 10月4日領工研院補助7,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

22 3.其次，聲請人於110年1月5日以450萬元購入門牌號碼高雄
23 市○○區○○路000巷0號建物及坐落土地，嗣於111年9月
24 20日以690萬元售予第三人，111年11月8日辦理移轉登
25 記，扣除抵押債權、稅金、仲介費、履約保證費、代書費
26 等款項後，實拿3,784,316元，聲請人固稱房地係由父親
27 及親友共3人合資購入，售出後，聲請人僅得4萬元，獲利
28 由父親及出資親友均分，惟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29 4.再者，聲請人前於113年2月1日刷卡換現金取得23,920
30 元，另因參與線上博奕，於111年2月至12月取得獎金共4,
31 026,545元，112年共5,653,489元，113年1月15日取得38,

01 000元。

02 5.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卷第33頁、清卷一第85、89
04 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一
05 第41-4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一第71-75
06 頁）、債權人清冊（前卷第3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卷第23-27頁）、信
08 用報告（前卷第13-21頁）、戶籍謄本（前卷第41頁）、
0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一第91-92頁）、個人
10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一第159-165頁）、社會補
11 助查詢表（清卷一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
12 4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一第
13 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一第61頁）、臺灣集
14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345-353頁）、
15 股票交易明細（清卷一第537-541頁）、健保投保紀錄
16 （清卷一第103-105頁）、大寮地政事務所函（清卷一第3
17 35-343頁）、不動產買賣契約（清卷一第293-300頁）、
18 專戶資金及利息結算明細表（清卷一第369-371頁）、代
19 書收據（清卷一第379頁）、仲介費收據（清卷一第375-3
20 77頁）、房地交易稅單（清卷一第381頁）、存簿暨交易
21 明細（清卷一第183-187、383-535、543-555頁、清卷二
22 第17-147頁）、刷卡換現金對話擷圖（清卷一第557-561
23 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訊查詢（調卷第7頁）、在職
24 證明（清卷一第115頁）、薪資明細（清卷一第79-83、11
25 7-145頁、清卷二第153-155頁）、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
26 司陳報狀（清卷一第331-333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7 函（清卷一第355-357頁）、UBEREATS報酬表（清卷一
28 第563-57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清卷一第63-64頁）、
29 南山人壽函（清卷一第359-361頁）等附卷可證。

30 6.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
31 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41,911元（計算式：377,203÷9=41,9

01 11，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2

03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
04 2,385元（無房屋租金）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05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06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07 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
08 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父親所有
09 房屋，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以13,08
11 8元為限【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而
12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2,385元，未逾此金額，尚屬合
理，應予採計。

13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父親蘇瑞芳、母
14 親蘇楊秀琴之扶養費，每月各14,000元。經查：

- 15 1.蘇瑞芳、蘇楊秀琴均係50年生，2人僅育有聲請人乙情，
16 有戶籍謄本（前卷第41頁）、家族系統表（清卷一第291
17 頁）可佐。
18 2.父親蘇瑞芳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利息所得各13,478
19 元、29,412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現值共1,031,8
20 25元，並有存款數十萬元以上，每月至工地打零工2、3
21 日，前於110年12月23日領取新制勞工退休金一次退休金2
22 57,563元，111年3月31日領取補發提繳時差之退休金144
23 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每月領取
24 勞保老年年金20,457元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5 屬資料清單（清卷一第147-151頁）、存簿（清卷一第269
26 -28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一第93-9
27 5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一第97-98
28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一第169頁）、健
29 保投保紀錄（清卷一第10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30 （清卷一第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53頁）、
31 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51頁）附卷可憑。則以蘇瑞芳

01 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0,457元，且尚有存款、房地，堪
02 認蘇瑞芳有相當資產，仍可維持生活，並無受聲請人扶養
03 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父親扶養費部分，不予採計。

04 3.母親蘇楊秀琴無業，111年度申報利息所得1,030元，112
05 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土地9筆，現值共3,324,736元，
06 111年1月25日領取新制勞工退休金一次退休金16,516元，
07 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此有所得
08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一第153-157頁）、
09 存簿（清卷一第285-2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清卷一第99-10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1 （清卷一第173頁）、健保投保紀錄（清卷一第109頁）、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一第6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13 （清卷一第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55頁）附
14 卷可憑。以蘇楊秀琴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
15 活，且蘇楊秀琴名下土地為共有土地，較難買賣換取生活
16 費用，有受聲請人及其父親扶養之必要。又按受扶養者之
17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9 2第2項亦有明定。因蘇楊秀琴於聲請人父親所有房屋居
20 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
21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22 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由聲
23 請人與父親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6,544元（計算式： $13,088 \div 2 = 6,544$ ），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41,911元，扣除必要
26 生活費12,385元、母親扶養費6,544元後，尚餘22,982元。
27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820,692元（調卷第19-21頁），
28 扣除三商美邦人壽、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5,172元後，以
29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6.5年【計算式：(1,820,692
30 - 25,172) \div 22,982 \div 12 \approx 6.5】即可能清償完畢。況聲請人
31 為75年9月出生（前卷第41頁戶籍謄本），距法定退休年齡6

01 5歲，一般可預期尚約有27年之職業生涯，應能逐期償還所
02 欠債務。

03 (六)又聲請人固於調查程序陳稱罹患神經纖維瘤病併頸部神經壓
04 迫，無法久站、久坐或搬重物，無法工作，並當場提出診斷
05 證明書（清卷二第171頁）為憑。惟聲請人自陳仍持續從事
06 房仲行業，因為限貸令，工作受到影響，沒甚麼案源，如果
07 缺錢，會跟店長借等語（清卷二第168頁），若聲請人所罹病
08 況已完全喪失擔任房仲之能力，店長應無意願持續借款給聲
09 請人，並待成交案件領獎金時抵扣（清卷一第365頁），可見
10 聲請人所罹疾病僅是短暫性，而非長久無法久站、久坐或搬
11 重物。且聲請人從事業務性質之房仲工作，並非須久坐之上
12 班族、久站之櫃台人員或搬重物之勞動工作者，亦難以其提
13 出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毫無工作能力。

14 (七)再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售屋款項、博奕獎金收
15 入，顯逾其債務總額，縱開始清算程序，其售屋款項、博奕
16 嘍金均應計入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經扣除聲請前二年必
17 要生活費用，仍應償還積欠之債務總額（參見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與聲請人欲透過清算程序減免債務之本意不合，而無
19 進入清算執行程序之必要。

20 四、綜據上述，其清算聲請，應予駁回，因此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